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北斗星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北斗星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北斗星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斗星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接受北斗星通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上市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资产购买，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股票自2016年11月16日起停牌。

2016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的商讨后，上市公司专门召开了投资专项会议，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公会成员参加了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鉴于近期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按照双方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时间通过境内外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的不确定性加大。虽然交易双方进行了多轮磋商，但截至申请日，未能就交易保证金支付时间和方式、境内外审批风险等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预计短期内无法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充分调查论证后，上市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境外公司，采用现金竞购方式，上市公司已向共同指定的监管银行账户支付了 500 万欧元意向保证金（不超过标的资产预估价值的 1.5%）。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上市公司将面临筹划本次交易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 500 万欧元损失的实质性风险（其金额约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64,389 万元人民币的 1.38%）。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若交易对手方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未与其他第三方签订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损失筹划本次交易的 500 万欧元的意向保证金。鉴于上市公司将在 2017 年 4 月披露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按照会计准则遵循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将其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为准。如在 2016 年报披露前出现意向保证金退还给到上市公司情形，上市公司将按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冲回处理并相应调整 2016 年度业绩。

尽管上市公司终止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上市公司通过“内生+外长”方式发展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将继续寻找国内外优质标的，积极稳健地开展投资并购工作。

####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斗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合理。北斗星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